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如伟
独立董事：王如伟 _____

龙永强
独立董事：龙永强 _____

梁昕昕
独立董事：梁昕昕 _____

2023年2月19日